

113年(1月至12月) 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5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參、工作計畫內容·····	P4

壹、工作計畫提要

- 一、加強一般行政管理，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維護已完成之水土保持及農路修繕工程。(總務科)
- 二、加強人事管理，貫徹考試用人，推行工作簡化，加強辦理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人事室)
- 三、加強調查分類工作，辦理受刑人直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落實入監調查、在監及出監複查，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教化科)
- 四、加強教化措施，發揮行刑矯治功能，繼續推行受刑人輔導教育、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並加強宣導、落實假釋審查作業。(教化科)
- 五、有效運用作業人力，發展高經濟有機無毒蔬果栽植，推展外役作業、辦理技能訓練，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適應社會生活。(作業科)
- 六、加強戒護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切實實施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對修正法令(規)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維護收容人司法救濟權利時效及保障撰寫之投稿表現自由，維護安全裝備及通信機保持高度性能。(戒護科)
- 七、強化醫療照顧服務，配合執行各項衛生政策，防止傳染病之發生。(衛生科)
- 八、繼續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工作、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加強敦親睦鄰及為民服務，提昇機關信譽。(總務科)
- 九、加強端正政風，發掘貪瀆不法，促進廉能行政，維護機關安全。(政風室)
- 十、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落實資安管理；建置維護獄政系統，繼續辦理統計業務。(統計室)
- 十一、提升矯正統計資料品質與服務量能，優化資料建置方式；精進矯正統計資訊系統資料蒐集作業，提升統計分析之應用價值。(統計室)
- 十二、依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提升財務效能，加強內部審核，建立財務秩序。(會計室)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113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壹、公務預算	矯正業務	141,854 千元	
	矯正業務-機械設備費	0 千元	
	矯正業務-雜項設備費	877 千元	
	合 計	142,731 千元	
貳、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86 千元	
	固定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	0 千元	
	固定資產-什項設備	338 千元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機械及設備	0 千元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機械及設備	20 千元	
	改善技訓設備-機械及設備	0 千元	
	合 計	444 千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2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頁 數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第10頁
	（一）財產管理	第10頁
	1. 加強財產管理	第10頁
	2. 加強檔案管理清查作業	第10頁
	3. 物品管理	第10頁
	（二）加強收容人保管金及貴重物品之管理	第11頁
	（三）加強便民措施，方便各種證明書之申請	第11頁
	二、收容人給養	第12頁
	三、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第12頁
	四、安全設備費	第12頁
	五、矯正業務	第12頁
	六、政府橫向跨域協調，做好水土保持	第13頁
貳、人事管理	一、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第13頁
	二、屬行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	第13頁
	（一）加強職員平時考核	第13頁
	（二）貫徹獎懲制度	第14頁
	（三）辦理政策性訓練、加強宣導同仁利用數位學習機制提升知能	第14頁
	三、加強退休照護	第14頁
	四、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第14頁
	五、賡續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	第15頁
參、調查分類	一、新收入監調查作業	第15頁
	（一）人相建檔比對	第15頁
	（二）入監通報	第16頁
	（三）入監講習	第16頁
	（四）直接調查	第17頁
	（五）間接調查	第17頁
	（六）心理測驗	第18頁

	(七) 犯次認定	第18頁
	(八) 個別處遇計畫擬訂	第19頁
	二、在監複查	第20頁
	(一) 管制機制	第20頁
	(二) 定期複查	第20頁
	(三) 不定期複查	第20頁
	(四) 視同作業人員遴調及查核	第20頁
	三、收容人子女照護	第21頁
	(一) 協助需要照顧之收容人未成年子女	第21頁
	(二)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第21頁
	四、出監調查	第22頁
	(一) 出監宣導	第22頁
	(二) 出監複查及轉介	第22頁
	(三) 出監通報	第23頁
肆、教化	一、教誨教育	第24頁
	(一) 確實利用電化設備充分發揮電化教育功能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第24頁
	(二) 加強輔導收容人具體措施	第25頁
	(三) 加強辦理收容人補習教育	第26頁
	(四) 加強辦理宗教教誨	第26頁
	(五) 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第27頁
	(六) 「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第28頁
	(七) 「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配置試辦計畫」實施計畫	第29頁
	二、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第29頁
	(一)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及縮刑	第29頁
	(二)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	第30頁
	三、定期辦理監內活動	第32頁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32頁
	(二) 加強雙向溝通	第32頁
	四、引進社會資源增進輔導效益	第32頁

	(一) 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第32頁
	(二) 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教育宣導	第32頁
	(三) 酒駕犯處遇計畫	第33頁
	(四) 毒品犯處遇計畫	第34頁
	(五) 法律及金融知識教育宣導	第34頁
	(六) 家庭支持團體課程	第34頁
	(七) 身心障礙權利宣導	第34頁
	五、提升監所與社會接軌活動	第35頁
	(一) 家庭支持活動	第35頁
	(二) 辦理外界蒞監之參訪活動	第35頁
伍、作業	一、汰換老舊設備，增進作業效益	第36頁
	二、積極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事項	第38頁
陸、戒護	一、預防性戒護管理	第40頁
	加強戒護管理確保監內安全	第40頁
	(一) 推演各種狀況，強化戒護管教人員在教育，隨時有效掌握各種事故之狀況，加強應變反應之能力。	第40頁
	(二) 加強對收容人的輔導與溝通，每星期不定時與受刑人舉行個別談話，及早發現問題，穩定囚情。	第40頁
	(三) 繼續加強落實獄政管教計畫確實執行改革作為。	第40頁
	(四) 加強收容人返家探視申請書審查、返家探視期間之回報及返家探視前之宣導講習。	第40頁
	(五) 繼續加強管制哨人員控管，確實檢查人員及車輛出入，防範受刑人藏匿於參訪車輛矇混出監，並對洽公來賓以證換證方式，驗證身份。	第41頁
	(六) 為防制禽流感疫情，對欲進入本監之外界人士(外賓、廠商等)一律禁止進入養殖區域，如載運飼料或因公前往養殖區域，於管制哨查明車輛去處並做好消毒工作。	第41頁

	(七)加強對鑰匙掌控，並標明鑰匙位置勿交由文書或組長保管，以降低事故發生。	第42頁
	二、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第42頁
	加強實施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42頁
	(一)繼續加強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	第42頁
	(二)常年教育之學科及術科依各科目性質延聘教官授課，使各管教人員達到授課之目的，並對戒護實務、法治觀念、守法精神及紓解身心達到實際效益。	第42頁
	(三)兩公約宣導及各項人權公約宣導	第 42 頁
	(四)維護收容人司法救濟權利時效及保障撰寫之投稿表現自由。	第 43 頁
	(五)對修正法令(規)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	第 43 頁
	三、各項安全檢查工作	第 43 頁
	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計畫執行並定期自行檢視實施	第 43 頁
	四、運用各種管教模式及醫療管理	第 44 頁
	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	第 44 頁
	(一)針對各種特殊收容人加強管教人員處理能力。	第 44 頁
	(二)收容人電話接見實施全程錄音，收容人有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音內容，及早發現收容人異常，減少事故發生。	第 44 頁
	(三)繼續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以減少可能發生之事故，防患於未然。	第 45 頁
	(四)日勤主管排定輪值表，於假日擔任炊場勤務，彌補警力不足，強化戒護管理。	第 45 頁
	(五)製作「受刑人個別輔導紀錄」，各工作組主管每天至少進行與一名收容人進行個別談話，並將談話紀錄陳核。	第 45 頁
	五、各項安全裝備及維護管理	第 46 頁
	加強安全裝備及無線電通信機維護與保養	第 46 頁
	(一)嚴格管制各項安全裝備及無線電通信機之使用。	第 46 頁
	(二)落實各項裝備之保養。	第 46 頁

	(三)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	第 46 頁
	六、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等欺凌事件之處理	第 47 頁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第 47 頁
	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第 47 頁
柒、衛生	一、受刑人之疾病醫療照護	第47頁
	二、加強受刑人之衛生保健及疾病預防	第48頁
	三、落實保外醫治受刑人之察看及管理作業	第50頁
	四、辦理職員之急救訓練及其他衛生教育宣導課程	第50頁
	五、推動收容人健康促進	第50頁
捌、研究發展 考核和敦親睦鄰與為民服務、陳情案件之處理及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一、對民眾服務	第51頁
	(一) 公文管制	第51頁
	(二) 敦親睦鄰	第51頁
	(三) 為民服務	第51頁
	二、民眾陳情作為	第52頁
	陳情案件之處理	第52頁
	三、檢討強化機關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	第54頁
	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第54頁
	四、提升工作效率	第54頁
	五、協助外部視察小組每季蒞監視察	第54頁
玖、政風	一、宣導及查核	第55頁
	(一) 政風預防	第55頁
	(二) 政風查處	第55頁
	二、安全措施	第56頁
	(一) 安全維護	第56頁
	(二) 落實執行提升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第56頁

拾、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第56頁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第56頁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第56頁
	四、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第56頁
	五、提升矯正統計資料品質與優化資料建置方式	第57頁
	六、賡續精進囚情指標	第57頁
拾壹、會計業務	一、會計管理	第58頁
	經費稽核	第58頁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 財產管理	1. 加強財產管理	(1)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第41點規定對使用中之財產做年度盤查其數量及存放位置並注意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 (2)對各單位使用中財產隨時查察其存放位置及數量，並注意養護情形。 (3)盤點各單位使用之財產，已毀損或不堪使用財產辦理報廢，並將已報廢之財產分類整理後標售並將標售款繳庫。	核定本監113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經費141,854千元支應。	
			2. 加強檔案管理清查作業。	依檔案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建立各科室各類文件檔號，俾利建檔、調卷、清理等業務運作。		
			3. 物品管理。	(1)依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對使用中之物品做年度盤查其數量及存放位置並注意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 (2)對各單位使用中物品隨時查察其存放位置及數量，並注意養護情形。 (3)盤點各單位使用之物品，已毀損或不堪使用物品辦理報廢，並將已報廢之物品分類整理後併同報廢財產年度標售。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加強收容人保管金及貴重物品之管理。		(1)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與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 (2)加強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不定期校對至少1次以上，每季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 (3)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另不定期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		
		(三)、 加強便民措施，方便各種證明書之申請		(1)依「外役監條例」，分類整理受刑人身分簿及各項資料，出監後並予歸檔。 (2)名籍承辦出監及在監證明需填申請書及查驗身分證件無需戶籍謄本，返家探視及奔喪自103年01月份起已改為戶口名簿影印本以資證明及核辦。並提供配合網路申辦，減少辦理案件繁瑣性，增進民眾便利性。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收容人給養		1. 加強收容人副食品之驗收。	(1)依收容人副食品採購契約，對廠商送入之副食品會同政風、會計加強驗收，以維護品質及收容人身體健康。 (2)落實上下半年對副食品抽查及訪廠工作，並與台南地區各監所強化橫向聯繫，以提升副食品之品質管控成效。		
			2. 持續推動廚餘減量工作。	(1)本監持續對主食（飯）所剩廚餘供給作業科養殖黑水虻，製作虻肥產生有機肥料供本監作業組使用。 (2)對蔬果等菜渣使用廚餘機產生有機綠肥，作為果樹堆肥，以達廚餘減量工作。		
	三、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嚴格控管預算，依政府採購法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依衛生科需求，依採購法購置醫療設施(皮膚放大鏡)，協助醫師檢測皮膚疥蟲疾病，提早預防，改善醫療設施。	經費 22千元	
	四、 安全設備費		嚴格控管預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依戒護科需求，依採購法辦理中央台無線電基地台、手持無線電對講機等設備採購，以維戒護安全。	經費 225,998千元	
	五、 矯正業務		嚴格控管預算，依政府採購法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矯正業務： 1、購置零星設備(更換統計室冷氣機、總務科冰箱、戒護科飲水機、影印機、碎紙機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六、政府橫向跨域協調，做好水土保持	維護農路、注意山坡地水土保持、依需求整治農塘清淤	持續監控周邊農業道路用路安全，注意監內山坡地水土保持及農塘汙泥情況	、人事室影印機、政風室掃描套件、作業科彩色印表機、碎紙機等)，因應各科室需求。 2、持續依需求增設監內無障礙設施、改善接見室空間、持續行政區監測作業、辦理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 於雨季、颱風季節來臨時，持續保持監控監內道路及山坡地安全，如遇坍崩或道路毀損，立即聯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請求協助支援，修復農路。持續推行水土保持工作，並依實際需要，請求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整治農塘清淤，以維安全。	經費 396,650 千元	
貳、人事管理	一、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二、屬行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		繼續貫徹考試用人，並貫徹陞遷考核，加強逐級陞遷。 1. 加強職員平時考核。	職務出缺時，除提列相關考試類科，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外，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陞遷序列表等規定，配合上級政策辦理通案調動及個案遞補作業，至對外甄選均依規定公開上網公告。 (1) 確實執行平時考核，依規定請主管人員於每年4月及8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紀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結果如有待改進者，並提醒受考人瞭解。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2. 貫徹獎懲制度。	(2)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於彙整後密陳機關首長核閱，如有考核紀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並得請主管覆考或逕予更正，以為年終考績之依據。 (1)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部頒之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覈實辦理本監獎懲案件。 (2)依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審慎辦理考績(成)及獎懲事宜。		
			3. 辦理政策性訓練、加強宣導同仁利用數位學習提升相關知能。	配合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協助同仁取得必須完成之學習時數。另鼓勵同仁多利用數位學習，可不受時、空之限制，有效以提升工作知能。		
	三、 加強 退休 照護		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於渠等申請案件，即時妥為處理。	依規定期限及程序陳報退休案件，以維當事人權益；並適時以多元方式關懷本監退休人員。		
	四、 落實 人事 服務 工作		加強人事服務工作，確保同仁合法權益。	1.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加強各項人事服務工作。 2. 繕製人事權益宣導手冊，協助同仁利用網路資訊服務，例如利用 ECPA 人事服務網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 賡續 推動 員工 協助 方案		建立友善職場環境，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賡續強化各項員工協助方案措施。	MyData 系統查詢及校對個人人事資料，以精進人事服務工作。 1. 依據108年4月3日法務部法人字第10808506950號函「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2. 訂定本監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及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向心力，進而提升機關整體競爭力。 3. 具體措施包含成立員工關懷輔導小組、與社區心理治療所契定心理諮商服務合約，提供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措施、提供同仁免於職場霸凌及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彙集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同仁參考。 4. 辦理員工需求及滿意度調查，並以多元方式辦理方案之宣導與導入，另依需求辦理相關活動或訓練。		
參、 調 查 分 類	一、 新收 入監 調查 作業	(一) 人相建檔 比對	建立收容人影相資料，防杜冒名頂替情事，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1. 依新收收容人名冊於入監後3日內完成照相上傳獄政系統，並於戶政影像比對系統比對有無冒名頂替情形，每旬將比對結果陳核，陳核後列冊存查。	由核定經費 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入監通報	觸犯兒少性剝削（兒少性交易）罪名之收容人入監後通報該戶籍地之主管機關，俾利輔導教育實施之控管。	2. 每年針對入監1年以上之收容人實施普照，上傳獄政系統更新影相資料。 兒少性剝削（兒少性交易）行為人入監後1個月內，提供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本次所犯兒少罪名及條號、刑期、刑期起迄日、戶籍地址等資料，函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依據兒少性剝削輔導教育辦法第7條；法務部矯正署相關函示事項辦理觸犯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收容人入監通報）。		
		(三) 入監講習	辦理入監講習介紹本監各項處遇措施，協助收容人熟悉陌生環境，安心服刑，發展正面之適應型態。	1. 彙整在監應遵守事項、接見通信、獎懲、累進處遇、假釋、行政救濟、衛生醫療、保管、法律扶助等事項，製作入監講習資料及收容人生活手冊，並不定期更新內容。 2. 說明入監講習之意義，發送每人「收容人生活手冊」1冊，解說手冊內容。講習完畢後，給予收容人提問時間，針對收容人疑問處，再次講解說明。 3. 收容人為身心障礙、語言不通或有其他理由致難以瞭解內容者，提供適當之協助。 4. 播放矯正署「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使新收收容人知道如何自我保護及即時向長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直接調查	以直接調查方式蒐集收容人資料，作為適性分類依據，分類管教落實個別化處遇。	官反映主動求助，亦告知收容人性侵害案件係屬非告訴乃論罪，加害人部分將主動移送地檢署偵辦，使其知所警惕嚴防是類案件發生，達到一般預防之功效。 5. 上述講習時間、項目及內容等資料，製成「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後列冊備查。 6. 有關收容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收容人知悉。		
		(五) 間接調查	以間接調查方式向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蒐集收容人資料，	1. 備妥新收名單、直接調查1-6表、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 2. 說明新收調查之意義，協助收容人填寫各類調查資料，並將觀察及晤談所得重要資訊納入個別處遇計畫擬定之參考。 3. 依收容人直接之陳述，由調查小組人員各自將調查結果及處遇建議輸入獄政系統完成直接調查報告。直接調查報告應於入監後20日內完成。		
			1. 警局間接調查：向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發函「警局調查表」，請其協助調查收容人在外素行及社交情形等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六) 心理測驗	作為適性分類及處遇依據，分類管教落實個別化處遇。	填妥相關內容後寄回本監，並將調查結果會知收容人所屬教輔小組教誨師、教區科員，以作為管教處遇之參考。若發現有幫派背景依程序通報請戒護科提會列管。 2. 親屬間接調查：向收容人最近親屬，備妥回郵信封寄發「親屬調查表」，請其協助調查收容人家庭支持情形等資料，填妥相關內容後寄回本監，並將調查結果會知收容人所屬教輔小組教誨師、教區科員，以作為管教處遇之參考。		
		(七) 犯次認定	實施個性、身心適應狀況有關之心理測驗蒐集收容人資料，作為適性分類及處遇依據，分類管教落實個別化處遇。	1. 施測簡式健康量表（BSRS-5）瞭解新收入監收容人之身心狀況，總分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實施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測，複測分數達15分以上者轉介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並提自殺防治處遇會評估。 2. 由心理專業處遇人員，依本監收容特性及處遇需求，挑選合適之心理測驗向新收入監收容人施測蒐集資料。		
			審查收容人身分，確認是否符合外役監獄遴選規定，並作為適性分類及處遇依據。	1. 向名籍股借閱身分簿，並申請查詢全國刑案資料後，依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判定本刑犯次、毒品、性侵、家暴、兒少身分。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在監 複查	(八) 個別處遇 計畫擬訂	遇依據，分類管教落實個別化處遇。	2. 填具前科查詢紀錄表陳核至典獄長申請查詢全國刑案資料。每月統計室會同政風室依查詢統計表進行複查。		
			以蒐集所得資料，擬定符合收容人需求之戒護管理及處遇計畫，協助改悔向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1. 調查小組對新收收容人調查完竣，應將調查分類結果分析並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由調查員提請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個別處遇計畫應於入監後3個月內訂定，並由教誨師告知收容人並作成紀錄。 2. 收容人有特殊處遇需求，因本監條件及資源無法滿足者，應於個別處遇計畫載明之。		
		(一) 管控機制	為使個別處遇計畫有效執行，建立管控機制以控管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	個別處遇計畫擬定6個月後，由教化科長召集調查小組成員及約聘僱心理社工人員共同檢視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已完成處遇者解除列管，未完成處遇者繼續列管次月再予提會檢視執行情形。		
		(二) 定期複查	定期調查收容人生活適應、身心狀況及家庭支持情形等	收容人入監後每2年複查1次，由調查小組成員以直接調查方式重新調查收容人處遇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不定期複查	資料，檢視個別處遇成效，並適時修正調整個別處遇計畫，以符合收容人實際需求。 為保留個別處遇計畫之彈性，貼近收容人實際需求，發揮矯正效能，必要時得隨時為不定期複查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並依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經調查小組會議通過後，提請調查審議會會議審議。 新收容人依個別處遇計畫配業後，由教輔小組及各科室協助收容人懊悔矯正，並直接探查收容人環境適應與懊悔進步情形，若發現收容人不適當前擬訂之個別處遇計畫，必要時得提請調查小組會議及調查審議會會議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四) 視同作業收容人遴選及查核	落實視同作業相關規定，健全視同作業遴選調用之制度。	1. 審查是否符合「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申請遴選。 2. 將遴選單位陳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之調資料，提案調查審議會會議審議。 3. 經調查審議會會議決議，遴選資料影本會送戒護科內勤辦理視同作業調用。 4. 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2月8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9610號函示，由副首長每月1次會同政風主任、作業科長及教化科長，抽查調用單位辦理情形。 5. 每季檢討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員額，如出缺逾2個月，未完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收容 人子 女照 護	(一) 協助需要 照顧之收 容人未成 年子女	避免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因收容人入監服刑，造成生活困難致生危害，主動調查需要照顧之收容人未成年子女轉介社會資源提供協助。	成遴選遞補者，檢討是否減列員額。 於新收調查期間由調查員調查家有12歲以下子女收容人，並轉介約聘社工師實施個別晤談並作成紀錄，若發現收容人未滿12歲子女有家庭經濟困難、照顧需求等達轉介通報情狀時，依法通報並列為追蹤輔導對象。		
		(二) 受刑人子 女就學補 助	提供資訊協助受刑人申請子女就學補助，減輕受刑人子女升學之經濟負擔。	1. 於新收調查及寒暑假期間宣導就學補助申請方式，分送申請書及海報張貼公告。 2. 受理後，在申請書上加蓋受理日期章、編流水號，於20日內審畢子女身分、中低或低收入戶、無法繳納學費等證明、學雜費正本、存摺封面等，未完備者，促請依限完備。 3. 於獄政系統列印合格與不合格名冊及補助名冊各2份，會送會計室審核送陳，經首長核定後，再由會計室開立支出傳票經首長核章後，會送出納室開支。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出監 調查	(一) 出監宣導 (二) 出監複查 及轉介	介紹政府為協助更生人復歸之各項措施，使收容人出監遭遇社會適應困難時，得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調查收容人出監需求並協助有意者轉介相關單位，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配合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入監宣導各項協助更生之措施，出監時提供就業及職訓相關文宣供收容人索取運用。 1. 於收容人期滿前 3 個月或提報假釋前填寫出監複查表，並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2. 依收容人出監複查表意願，凡願意接受更生輔導或曾參加短期技訓者，函請當地更生保護會分會，實施出監更生保護輔導。 3. 依收容人出監複查表意願，按更生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 4 月 25 日研商協助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會議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轉介事宜，並按期取得回覆單，於每月 10 日前填寫協助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表送陳機關首長核定後上傳獄政系統。 4. 依收容人出監複查表意願，查證確無浪費使用金錢後，協助向更生保護會申請返鄉旅費缺額。 5. 依收容人出監複查表意願，查證確無法自力回籍或無親友可接回者，簽請護送回籍。 6. 依收容人出監調查表意願，查證確無家可歸或不宜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出監通報	觸犯兒少性剝削（兒少性交易）罪名之收容人出監前通報該戶籍地之主管機關，俾利輔導教育之實施。	返家同住者，會同約聘社工師協助出監安置事宜。 兒少性剝削（兒少性交易）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釋放前或刑滿前 2 個月，提供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本次所犯兒少罪名及條號、刑期、刑期起迄日、戶籍地址等資料，函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依據兒少性剝削輔導教育辦法第 9 條；法務部矯正署相關函示事項辦理觸犯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收容人出監通報）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肆、教化	一、教誨教育	(一) 確實利用電化設備充分發揮電化教育功能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確實利用電化設備，充分發揮電化教育功能，充實廣播內容及視聽系統節目，俾寓教於樂，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1. 提供各電視台較具教育意義之影片、社教節目及娛樂性之綜藝節目。 2. 電化教育時間播放影片、戒毒戒菸宣導影片、有線電視節目及法務部頒發的各類宣導影片暨生命教育影片。 3. 休息時間播放音樂及各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明德堂所表演之活動或公益講座，讓全監收容人都可欣賞到精彩的演出。 4. 為提倡收容人讀書風氣，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生活視野，深化閱讀之強度與廣度，促進自我成長，並促其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並採購各類書籍，以充實圖書室設備及藏書提供收容人便利借閱的環境藉由閱讀好書做導引，用來開發腦力、訓練思考、培養邏輯能力及良好的人格養成。增購有關心理輔導書籍及文藝書類供管教人員及收容人借閱。 5. 為善用圖書館資源，鼓勵收容人養成讀書習慣，提昇心靈成長，教誨師至各場舍宣導，鼓勵收容人閱讀有益書籍及參加監外藝文競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加強輔導 收容人具 體措施	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強化詐欺收容人心理諮商與輔導成效。	1. 為使教化工作更趨靈活與多元，於志工遴選時，應考慮其學經歷背景素行，說明入監應遵行事項，善用其專業知識，妥適引進專業輔導人員協助教化工作推行。積極引進教誨志工與社會志工，協助各項教化輔導及各種矯正相關業務之推展，並加強教誨志工之相關訓練，於每年上半年度舉行臺南地區所屬矯正機關聯合之基礎訓練組訓；並於下半年度舉辦南區所屬矯正機關聯合之特殊訓練組訓。 2. 個別輔導： (1) 除由教誨師親自輔導收容人談話外，另由教輔小組成員包含教區科員、作業導師及日勤工場主管、教誨志工協助辦理，確實了解掌控教區內收容人之動態及囚情。 (2) 由心、社專業人員人員進行專業輔導： ① 依受刑人需要推動處遇方案，提升處遇成效。 ② 輔導策略，提升改變動機，促進實質改變。 ③ 滾動式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3. 團體輔導：由本監心社專業人員、外聘心理師、社工師及其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團體輔導：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加強辦理 收容人補 習教育	對收容人施以教育 實踐監獄學校化之 理想。	(1)以小團體互動性課程為原則，例如正念頌鉢課程。 (2)依同學屬性、共同需求及處遇目標訂定課程主題。 4. 詐欺犯以不法手段詐取他人財物，不勞而獲的心態有加以輔導使其改善之必要，重返社會後能腳踏實地，自食其力，不在重蹈覆轍。 1. 依監獄行刑法第40條之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 2. 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 3. 充分利用各種圖書、影片宣導，並鼓勵收容人利用空閒時間充實自我，以培養其積極向上之心及良知良能，達到教育成效。		
		(四) 加強辦理 宗教教誨	藉由宗教信仰，促使收容人擇善去惡，從而堅定其改悔向上之心，並建立正確價值觀。	1. 依監獄行刑法第41條第2、3項之規定，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 2. 依設備狀況及收容人屬性，由教誨師按收容人類別、性質不同而因材施教。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 矯正機關 收容人自殺 防治處遇計 畫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年12月20日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1103024700號函 頒「矯正機關收容 人自殺防治處遇計 畫2.0 」辦理	3. 依收容人所屬之宗教信仰不同，邀請各宗教人士來監實施宗教教誨。 4. 擴大與強化宗教(佛教、基督教、)之功能，辦理生命教育研習班，並藉由結合讀書會導引收容人向上向善，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1. 參採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以預防性為原則，提供適時照護及輔導，強化戒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治療，建構一套完整之照護模式。 2. 選用「簡式健康量表」作為高關懷收容人初篩之量表工具，並以「病人健康狀況問卷」(PHQ-9)作為複篩工具。新收者、潛在風險者以簡氏健康量表(BSRS-5)初篩，初篩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再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者；與教輔小組認其有需要者，均須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專業量表施測後，提評估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審議，審議結果為「未達高風險」者及為「高風險」者 3. 各級預防模式，如狀況穩定良好，經相關社心專業輔導人員或醫師評估確定後，可調整為次一級之預防模式，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六) 「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年4月20日法矯 署教字第 11103006720號函 頒「法務部矯正署 推動『修復式司 法』實施計畫」辦 理 鼓勵詐欺犯參加修 復式司法相關課程	相對地，遇有突發性之「風險升高」狀況，經量表評估後，依其量表分數結果提升其預防模式，俾利降低收容人自殺風險發生。 4. 強化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透過適當學習各機關同仁都可扮演「自殺防治守門人」之角色，應就機關所有同仁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課程內容含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建立、培養適時關懷與轉介，提升所有同仁對自殺風險收容人之風險敏感度。 1. 提升機關整體對修復式司法之意識及運作 (1)矯正人員經由訓練及實作經驗，協助收容人進行矯正及修復事宜，逐步建構矯正機關之修復式司法模式。 (2)使收容人（鼓勵詐欺犯）在矯正機關接受矯治處遇期間，以系統性教育課程-矯正機關各項藝文、教育課程，引導其對生命中所犯事件省思，激勵其積極面對相關事件之處理，待其蛻變、修復後，順利回歸家庭、社會。 (3)營造機關和諧文化，對於內部衝突、紀律糾紛，提供和平解決方案之選擇，以代替暴力抗爭為訴求之型式。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七) 「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配置試辦計畫」 實施計畫	依據110年6月10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2840號函辦理	2、糾紛之調解與修復除減少司法成本外，並實踐修復式司法的真諦。在加害人願意及決定面對犯罪事件之影響時，協助其本人、被害人、雙方家庭或社區成員辦理修復事宜，使相關成員有機會療癒創傷、修復破裂關係，在過程中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著重與被害人間之對話與其情緒之抒發，並順利協助收容人復歸家庭、社會。 3、修復式司法具未來性，藉由修復其認知及犯罪造成的傷害，預期消弭犯罪的導因並減少再犯可能性，維持社會穩定與祥和。 1、依據計畫112年招聘2名心理師及1名社工師，已於112年招聘完成。 2、適時依矯正署函示，進行相關成果整理與報告，亦做滾動式的檢討及修正。		
二、	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一)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及縮刑	審慎辦理收容人各項成績分數評定及更刑等各項累進處遇暨縮刑業務。	1. 依外役監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嚴而寬，教輔人員確實考核收容人行狀，藉以評定收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 犯詐欺罪收容人，犯罪所得繳交、是否賠償被害人損失為假釋參考。	容人累進處遇各項成績分數。 2. 依外役監條例第14條之規定，辦理收容人縮短刑期作業並詳加核對，以維刑罰執行之正確性。 3. 確實辦理收容人更刑、減刑後各項累進處遇業務。 4. 依入監受刑人身分簿內判決書記載犯罪時間點及對照調查科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依據，認定受刑人適用法別（新法或舊法）、犯別（成年犯、少年犯或成少犯）、犯次（初再累）等，並作為起晉分、各級責任分數之標準。 5. 違規後給分等情形，「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規定辦理。 6. 辦理廢止假釋、撤銷假釋及廢止逕編（改列）三級、暫緩適用累進處遇、降級及不為累進處遇之事件，給予陳述意見書，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1. 對於假釋審查之外聘委員，延聘專長涵蓋法律、社會、觀護、心理、教育、犯罪學等各領域專家學者計8名，對於假釋提報收容人進行多元化評估，有效提昇假釋審查之品質。 2. 有效落實假釋面談機制，提假釋面談收容人皆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17條，以適當方式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委員詳細詢問犯案經過、懊悔情形及出監就業規劃等，再針對面談部份投票，進而達到公平、公正假釋審查之目的。 3. 全面使用假釋電子投票系統，各位委員個別以電腦驗證方式登入投票系統，使投票過程更加保密，並提升計票速度與準確度，將假釋投票流程之人為誤失降至最低，期以假釋之公平審查臻至完善。 4. 假釋報告表各項欄位均以裁判書、執行指揮書及在監執行情形為依據，具體詳實考核並登載。 5. 將身分簿、判決書、指揮書、獎懲表等教化資料，掃描電子存檔後，利用獄政系統上傳矯正署交付假釋審查，以逐步達成假釋無紙化之政策目標。 6. 依據相關法令，對於撤銷假釋者，配合各地方法院地檢署觀護人，依照行政程序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與刑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撤銷假釋業務。具有時效性之撤銷假釋案件，均先以電話與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連繫後，先行傳真相關文件給法務部矯正署，並立即發文，並持續以電話連繫辦理情形及進度。接獲法務部矯正署核復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定期 辦理 監內 活動	(一) 加強辦理 收容人文 康活動	加強辦理收容人文 康活動	准予撤銷假釋案，即檢具資料函文通知承辦檢察署執行殘刑。 7. 對於通知逾一個月仍未接獲承辦檢察署函復辦理情形者，予以再行函請該署查明是否已分案執行，並續予列管追蹤，避免漏失，以確保國家刑事刑罰權之執行。 8. 宣導犯詐欺罪收容人繳交犯罪所得、賠償被害人損失，未繳交犯罪所得與賠償被害人損失者，假釋從嚴審核。 1. 依年度計畫定期舉行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競賽。 2. 指導收容人練習寫作，推薦投稿新生季刊並鼓勵收容人參加各項徵文活動，爭取榮譽。 3. 訂定年度文康競賽項目，依表排定之時間實施，每月辦理一次。 4. 於明德堂展示教化成果，蒐集展示各項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二) 加強雙向 溝通	加強辦理收容人 工作檢討會	每月辦理收容人工作檢討會，由教誨師、教區科員及作業導師代表參加；每季辦理擴大生活工作檢討會，由副典獄長率各科室主管與會，向收容人加強溝通宣導，落實確保反映意見之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引進 社會 資源 增進 輔導 效益	(一) 生命教育 深耕計畫	因應法務部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因應法務部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聘請專業領域之講師，以集體輔導方式，每月1次到監授課，促進收容人了解生命之意義，探索生命之價值，尋找人生目標，進而能尊重他人，服務人群。		
		(二) 性別平等 及多元性 別教育宣 導	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保障婦女及多元性別族群權益已成人權主流價值，藉由宣導講座方式建立收容人性別平等觀念，消除對婦女及多元性別族群之歧視	由約聘心理及社會專業處遇人員，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講解兩性平等意義，並輔以生活實例，使收容人由衷體會兩性平等之價值及趨勢，進而消彌過往之窠臼與歧視。		
		(三) 酒駕犯處 遇計畫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22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106001080號函及111年1月18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1750號函辦理。	1. 初級預防：採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育機制，以增強收容人法律觀念、生活適應能力及健康知能，防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為。 2. 二級預防：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以期強化自我覺察及誘發戒癮動機。 3. 三級預防：參酌刑期、年齡、健康情形、晤談評估等，配合自填式華人飲酒問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毒品犯處遇計畫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306000950 號函辦理	題篩檢問卷及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量表篩選二級預防處遇之對象，針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量表達標之對象及對於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 4. 出監前及賦歸階段：進入酒駕犯處遇計畫收容人於假釋或期滿出監前，由機關社工人員實施出監前個別輔導，提醒相關法規新制，協助提升出監準備度，增進復歸後之適應性。並依收容人意願及需求，安排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另依收容人意願，協請調查員通知更生保護會協助提供後續追蹤輔導。		
		(五) 法律及金融知識教育宣導	建立收容人正確金融消費與借貸觀念，減少金融消費糾紛、預防金融犯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考量毒品施用者個別需求，彈性調整各項處遇量能、時程規劃，積極連結更生保護、勞政、衛政及社政等社區支持系統，精進復歸轉銜機制。		
		(六) 家庭支持團體課程	透過相關教育性與成長性團體，學	邀請金管會講師蒞監宣導法律及金融知識，導正收容人偏差之法律觀念，建立正確之理財債觀念，避免再因生活窘迫而重蹈法網。		
			透過相關教育性與成長性團體，學	由社會專業處遇人員辦理家庭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七) 身心障礙 權利宣導	習家庭經營相關知能及技巧，以改善家庭關係強化家庭支持。	支持團體課程，協助收容人覺察自身議題，進而利用團體中 人際互動過程學習正確之知能及經驗，促使收容人改善家庭關係。		
五、	提升 監所 與社 會接 軌活 動	(一) 家庭支持 活動	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已成為施政重點，藉由宣導講座方式促進身心障礙收容人瞭解自身權利。	由心理社會專業處遇人員，說明身心障礙各項權利及福利服務內容，使收容人能具體且明確瞭解自身的權利。		
			依法務部矯正署「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以期提升收容人及其家屬之親情連結，順利復歸社會。	1. 以家庭支持為目標之活動 (1)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等依法規辦理之家庭支持方案。 (2)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 (3)家庭日相關活動。 (4)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5)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6)辦理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 2. 以援助家庭為目標之方案 (1)枕邊細語活動方案 (2)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 (3)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4)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 3. 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 4. 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辦理 外界蒞監 之參觀活 動	進入本監適當處所 參觀	持續辦理外界申請入監參觀之 活動，讓社會大眾瞭解收容人 在矯正機關內之日常生活狀 況、也藉由實地參觀本監的各 項技能訓練、教誨教育之矯正 成果、環境設備及管教措施， 加強人民對監獄的認識和瞭 解，匡正不必要之疑慮與誤 解，監方同時亦可提升為民服 務品質，達成管教透明及落實 人權保障的目標。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伍、作業	一、汰換老舊設備，增進作業效益。	食品科採購組合式冷凍櫃	因原畜牧科冷凍庫空間過於狹小，僅足夠容納約 1800 隻雞隻製成品，無法容納本監食品科滴雞精用原料，一次送宰 3000 隻屠體原料，本監食品科產品銷售情形極佳擬新增組合式冷凍櫃乙式，增進庫存改善及銷售管理。	本監食品科是一個專業的團隊，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滴雞精製品。為了滿足市場的需求，本監獄此計畫增加冷凍庫的容量，以便儲存更多的雞隻原料和製成品。這樣做有以下幾個優勢： 1. 可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運送和處理的時間和成本。 2. 可以保持雞隻原料和製成品的新鮮度和品質，避免變質和浪費。 3. 可以增加產品的種類和數量，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和喜好。 4. 可以提升本監獄的形象和聲譽，展現本監獄對食品安全和衛生的重視。	由核定經費項下及作業基金預算 424.1 千元支應。	
		食品科採購咖啡日曬豆專用脫殼機。	因為日曬法是讓咖啡果實自然乾燥，咖啡豆得以在果實內部自然熟成日曬法所處理的咖啡豆會將本身的風味放大，醇度濃厚，風味濃烈，且會散發出甜味。本監採取日曬法處理咖啡生豆，採購日曬豆專用脫殼機使用。	本監擬採購日曬豆專用脫殼機使用，以提高日曬豆的品質和效率。實施的要領如下： 1. 根據本監的需求，選擇合適的脫殼機型號和規格，並與廠商洽談採購事宜。 2. 要求廠商在採購後，安排廠商將脫殼機運送至本監指定的地點，並進行安裝和測試。 3. 在脫殼機安裝和測試完成後，由本監人員進行操作培訓和熟悉，並確認脫殼機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監的要求。 4. 在操作培訓和熟悉完成後，由本監人員開始使用脫殼機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食品科採購營業用義式咖啡機	由於本監目前食品科有銷售手沖咖啡及拿鐵咖啡，供本監來賓及職員工、外界人士亦可訂購，為此選擇便於操作和學習的咖啡機，把咖啡機的優秀效益能達到最大值，於短時間內快速製作一杯水準之上的研磨咖啡。	進行日曬豆的脫殼作業，並定期進行維護和保養。 5. 在保固期限內，如有任何脫殼機的故障或問題，由廠商負責提供維修和服務。 本監為了提供來賓及職員工、外界人士優質的咖啡服務，計畫採購營業用咖啡機1台。本監選擇了一款操作簡便、學習容易的咖啡機，可以在短時間內製作出高水準的手沖咖啡及拿鐵咖啡。本監已在接見室設置了咖啡吧台，供應各種咖啡飲品，歡迎訂購。本監採購營業用咖啡機的實施要領如下： 1. 依據編製的預算數，從多家供應商中選擇合適的咖啡機型號和報價。 2. 與供應商約定採購事宜，確認交貨時間、付款方式、保固期限等細節。 3. 安排專業人員安裝和測試咖啡機，並提供操作和維修的培訓。 4. 定期檢查和清潔咖啡機，確保其正常運作和衛生。 5. 記錄和分析咖啡銷售情況，評估咖啡機的效益和客戶滿意度。		
		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開設汽車美容技能訓練	1. 開設汽車美容班，為因應就業市場需求，培育準更生受保護人習得一	1. 學科：傳授汽車美容作業、流程及汽車表面塗膜相關的知識、技能。 2. 技能：能使學員能夠靈活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積極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事項	班、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課程、開設實用謀生訓練課程-咖啡調飲班、開設實用謀生訓練課程-機車修護班	技之長，讓準更生受保護人擁有汽車美容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增進未來就業機會。 2. 開設實用謀生訓練課程-機車修護班。 (1) 該班為新增開辦之技訓班。 (2) 評估依據：經洽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並結合本監自營作業科目。 (3) 技訓場地：本監第8工作組成立技訓班。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課程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月份宣達事項辦理，各機關辦理技能訓練時應	用專業技術，將教受課程與實際應用連結。 3. 品德：能具刻苦耐勞、認真負責及敬業樂群之精神。 4. 將訓練方向車身美容之外觀、內裝以及引擎室等各部位清潔美容課程，並積極培育汽車美容專業技術人才，結訓後即可投入職場就業。 1. 於本監第8工作組汽機車修護技能訓練場地辦理訓練。 2. 聯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辦理，由該署提相關師資。 1. 藉由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俾利受刑人瞭解社會脈動趨勢、當前就業市場趨勢、增進。 2. 謀職技巧、作業危害預防，進而復歸社會。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針對自營作業、視同作業及即將出監收容人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或「就業促進」等相關課程。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33條辦理，雇方(監方)對勞工(視同作業等收容人)應施以從事工作 (3) 安全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4. 開設實用謀生訓練課程-咖啡調飲班。 (1) 評估依據：經洽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並結合本監自營作業科目。 (2) 技訓場地：本監咖啡技訓班。	1. 結合技能訓練，開發自營作業產品，烘焙豆、濾掛包等。 2. 本案預期於4月份開辦，6月底完成訓練課程。 3. 學科：認識咖啡、生豆品質鑑定、感官品鑑技巧、咖啡萃取(金杯理論)。 4. 技能：能使學員能夠靈活應用義式咖啡師技能、咖啡烘焙，將教受課程與實際應用連結。 5. 品德：能具刻苦耐勞、認真負責及敬業樂群之精神。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陸、戒護	一、預防性戒護管理	加強戒護管理確保監內安全	1. 推演各種狀況，強化戒護管教人員在職教育，隨時有效掌握各種事故之狀況，加強應變反應之能力。 2. 加強對收容人的輔導與溝通，每星期不定時與受刑人舉行個別談話，及早發現問題，穩定囚情。 3. 繼續加強落實獄政管教計畫確實執行改革作為。 4. 加強收容人返家探視申請書審查、返探期間之回報及探視前之宣導講習。	假設各種突發狀況每月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例行應變演練1次、每半年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1次，或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事故之人、事、時、地、物進行演練以強化同仁之應變能力。 每週利用作業時間和機會教育，實施收容人個別輔導，及早發現問題，防範事故於未然。 每月持續協助辦理家屬參訪業務，讓外界瞭解獄政改革是透明化、全面化，確實執行改革計畫。 1. 收容人提出返家探視申請書、家屬同意書及戶籍謄本等，風險評估(含另案、違規等)及核對家屬同意書(有返家當地警察機關蓋戳章及聯絡電話號碼)，並電話詢問被探視家屬是否同意收容人返家探視。 2. 收容人返探期間應每日持「返家探視證明書」至探視地轄區警察局分駐(派出)所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報到，由值班員警記明報到時日及蓋章，返監時繳交。每日警局報到時、到家時（探視地點）及準備離家返監時，應以視訊回報本監中央台勤務中心，倘無法視訊回報，則改以電話回報時間。 3. 中央台以電話或智慧型手機視訊通話軟體(如 LINE)實施全面查訪並留存紀錄，如發現異常應即派員訪查或聯繫當地警察機關派員前往查訪，以利本監掌握收容人在外行蹤。 4. 收容人返家探視前，應會同教化科及相關科室辦理講習，發給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及家屬聯絡簿供其持用。 5. 繼續加強管制哨人員控管，確實檢查人員及車輛出入，防範受刑人藏匿於參訪車輛矇混出監，並對洽公來賓以證換證方式，驗證身份。 6. 為防制禽流感疫情，對欲進入本監之外界人士（外賓、廠商等）一律禁止進入養殖區域，如載運	管制哨值勤人員不分晝夜，均須嚴密戒護，夜間並應注意查明身份，並報告督勤官後，始能放行。 針對新型病毒及禽流感等疫情，實施各項應變措施，包括消毒戴口罩，體溫測量並對於疑似病例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做好監控全力防制禽流感疫情入侵，對於養殖人員一律戴上口罩，並適度的給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管理人員 在職訓練	加強實施 管理人員 常年教育	飼料或因公前往養殖區域，於管制哨查明車輛去處並做好消毒工作。 7. 加強對鑰匙掌控，並標明鑰匙位置勿交由文書或組長保管，以降低事故發生。 1. 繼續加強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 2. 常年教育之學科及術科依各科目性質延聘教官授課，使各管教人員達到授課之目的，並對戒護實務、法治觀念、守法精神及紓解身心達到實際效益。 3. 兩公約宣導及各項人權公約宣導。	予沖洗身體。 收封及開封由各工作組主管親自放置、領取於中央台鑰匙保管箱集中保管，其他時間開啟時須向中央台主任領用鑰匙。 術科方面以實地操演使同仁熟練各項矯正戰技及安全裝備之使用。 加強推行矯正戰技，落實矯正戰技教官(或相關推廣人員)參與授課，俾使同仁具相關戰技、基礎體能及協調性，有興趣、熱忱學習矯正戰技；學科則邀請專業人士蒞監授課；每年7月及12月舉行學、術科測驗，以收實際之效果。 科務會議及辦理常年教育時對機關同仁宣導兩公約及各項人權公約宣導的實施情形與近況。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4. 維護收容人司法救濟權利時效及保障撰寫之投稿表現自由。 5. 對修正法令(規)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	1. 受刑人提起司法救濟，應依監獄行刑法第75條規定，受刑人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監獄應速為轉送。 2. 受刑人投寄報章雜誌撰寫之文稿，於閱讀受刑人投稿內容後，如認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如受刑人脫逃、監獄暴動等），得採取各項預防或管制措施，應避免逾越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 於科務會議、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向同仁講解及宣導，提升戒護同仁對法令(規)之認知。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相關法規、辦法修訂及貼近矯正機關實務運用，各矯正機關家屬接見收容人，5至12歲小孩不列入名額等之講解及宣導。法等相關法規、辦法修訂及貼近矯正機關實務運用，		
三、	各項安全檢查工作	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計畫執行並定期自行檢視實施	1. 繼續加強「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計畫方案之各項檢查工作，針對出入之人、車、物等逐項檢查，淨化戒護區，杜絕各種違禁物品及危險物品流入。	1. 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實施複檢、突檢制度。 2. 針對特定地點經常實施不定時突擊檢查。 3. 每天檢查收容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及包裹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書信如有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2項情形時得審查書信及包裹內容，遇有問題適時了解，防範事故於未然。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年9月6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4007290號函，「加強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有效管制杜絕職員假借職務之便攜(挾)帶違禁(管制)物品進入戒護區，達淨化戒護區目的。	4. 強化管制哨門衛勤務，落實出入人員、物品及車輛之檢查工作。 5. 每日由值班科員逐項安全設施檢查。 6. 嚴格加強追查違禁物品來源。 7. 加強酒測抽查及驗尿工作，防範收容人違反監規。 1. 為徹底淨化戒護區，依函示每月不定期至少1次，由副典獄長、戒護科長及政風室主任，針對職員於大門(管制哨)進出車輛、戒護區內辦公室、置物櫃、職員備勤(休息)室及其他公共區域進行突擊安全檢查，檢查情形登陸聯合突擊檢查登記簿。 2. 依函頒「加強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辦理情形檢核表，由副典獄長會同政風室主任每4月覈實檢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至少1次，並將檢核結果陳送典獄長核閱。		
	四、運用各種管教模式及醫療管理	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	1. 針對各種特殊收容人加強管教人員處理能力。 2. 收容人電話接見實施全程	依外役監獄特性檢討各種管教模式，審慎處理違規、社會知名等特殊收容人，加強個別輔導，隨時注意行狀與收容人互動關係，以期在合理、合法之原則減少管教缺失。 發現收容人談話內容異常，或家庭有變故時，應於舍房日誌簿及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錄音，收容人有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2項，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音內容，及早發現收容人異常，減少事故發生。 3. 繼續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以減少可能發生之事故，防患於未然。 4. 日勤主管排定輪值表，於假日擔任炊場勤務，彌補警力不足，強化戒護管理。 5. 製作「受刑人個別輔導紀錄」，各工作組主管每天至少進行與一名收容人進行個	日夜勤交接簿中記載，注意其情緒反應，避免戒護事故發生。場舍主管或其他機關人員於收容人接見前(後)，發現有法定要件時，填寫「辦理收容人接見聽聞、檢視紀錄表」中「(一)匡列個案」階段之資料，依收容人身分類別敘明法規依據及法定事由，並送陳核，核定後派員即時聽聞或檢視接見錄影(音)內容，每次聽聞或檢視皆應填寫「辦理收容人接見聽聞、檢視紀錄表」中「(二)聽聞、檢視」階段之資料，並送陳核。如發現異常容，應儘速送陳核並會知場舍或其他相關單位因應。 收容人因病情需要或設備不足者，依規定轉診至醫療院所繼續診治，並加強外醫及住院之戒護及管理。 增加假日警力，藉由日勤主管平時帶組之經驗，觀察及掌握收容人在餐廳用餐情形，防患假日警力薄弱，避免收容人有機可乘。 除每月之個別談話紀錄外，並深入瞭解收容人各項基本資料，及早發現問題，疏導情緒，防範事故於未然。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 各項 安全 裝備 及維 護管 理	加強安全 裝備及無 線電通信 機維護與 保養	別談話，並將 談話紀錄陳 核。 1. 嚴格管制各項 安全裝備及無 線電通信機之 使用。 2. 落實各項裝備 之保養。 3. 賡續法務部矯 正署112年5月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4500 號函 辦理，法務部矯 正署及所屬機關 受刑人科技設備 輔助監控試辦計 畫，其辦理期程 自112年6月30 日至113年6月30 日止。	正確使用各項安全裝備。 對於各項安全裝備，澈底實施 定期保養，每週清點保養一 次。 賡續試辦科技設備輔助監控， 實施於收容人返家探視、自主 監外作業、外役作業及監外作 業等，受刑人應配戴電子監控 裝置，監控手環GPS定位準確度 及電子圍籬、手環拆卸之告警 等，訂定113年度計畫目標如 下： 一、遠傳電信公司預計提供行 動電話10支供本機關於受刑 人返家探視時測試定位及電 子報到功能。 二、遠傳電信公司預計提供 「電子腳環」載具予本監， 供作業時較易發生碰撞之作 業組測試抗撞擊能力。 三、本監將積極與外僱作業合 作廠商詠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調加裝訊號加強器，強 化科技監控設備回傳受刑人 點位及電量資訊之效能。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六、 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等欺凌事件之處理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四、試辦計畫之期末報告審核及驗收事宜。 1. 機關於科務會議、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向管教人員加強宣導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所規範之事項。 2. 機關知悉疑似收容人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時，除立即以專用「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外，並於通報後2週內回傳通報事件追蹤表(含相關附件)辦理。		
柒、 衛生	一、 受刑人之疾病醫療照護		1. 執行收容人納入健保政策，加強與合作醫院及健保藥局合作及連繫。 2. 強化醫療照顧服務。 3. 繼續辦理健保牙醫診療。	定期與第三期承作本監健保醫療合作醫院-奇美醫院、處方釋出承作藥局-新化健保藥局、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協商及調整配合，使收容人納保政策順利延續推動，保障收容人就醫權益。 與奇美醫院合作開辦檢驗業務，並協調開放本監線上查詢權限，以利收容人病情即時追蹤，俾能掌握病況並減少非必要之外醫。 與奇美醫院牙科合作，繼續為收容人診治牙科疾病。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加強 受刑 人之 衛生 保健 及疾 病預 防		4. 建立緊急外醫連繫管道。 5. 延續辦理皮膚科門診。 1. 延聘醫師，加強新入監收容人健康檢查及執行每季之健康檢查。 2. 依實際需要加強流行性傳染病之預防。 3. X 光檢查及炊事人員衛生保健。 4. 辦理新收收容人性病與愛滋病篩檢。	加入奇美醫院急診室即時通訊群組，遇有病況緊急外醫時，即時將病況通知院方因應處理，掌握時效。 因收容人常有皮膚方面疾病之問題，故向奇美醫院爭取每月開立一診次皮膚科門診，後續再由家醫科醫師複診。 新收收容人加強稽核過去病史及用藥史，檢測血糖及血壓值，由健檢醫師行皮膚外觀檢查，並對傳染性皮膚疾患進行投藥及分流管制治療避免群聚感染。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各種傳染病之預防措施（新冠、流感與肺炎疫苗接種）及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通報作業，夏季增加每月定期環境消毒次數以撲滅傳染病病媒及維護環境清潔。 由南區矯正機關胸部 X 光得標廠商為新收收容人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並續與奇美醫院簽訂檢驗合約辦理炊場收容人 A 型肝炎及傷寒檢查。 由台南地區矯正機關檢驗機構得標廠商入監為新收收容人進行性病與愛滋病篩檢。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5. 新收收容人心肺復甦術之實務訓練。	定期邀請專業講師蒞監為新收收容人辦理心肺復甦術實務訓練。		
			6. 辦理收容人慢性疾病監控與衛教宣導。	由衛生科監測糖尿病病史之收容人血糖值及高血壓病史之收容人血壓值，避免用藥失當，及慢性病處方藥快服用完畢前，通知其監內門診由醫師再開予處方，以避免斷藥，並給予正確的疾病衛教觀念。		
			7. 與醫療單位合作辦理預防保健篩檢與健康促進講座。	續與奇美醫院合作辦理收容人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另與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及山上區衛生所續辦減損及菸害防治健康促進講座，落實預防保健措施。		
			8. 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感染管制措施。	依據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辦理收容人健康管理、疫苗接種情形、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防疫機制之建置、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收容人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等感染管制措施。(傳染病感染管制計畫，每年更新1次)；113年度配合衛福部疾管署完成感染管控查核作業。		
			9. 配合C肝根除國家政策，完成監內收容人篩檢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推動期程，配合完成篩檢計畫及治療，保障罹病收容人健康。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落實保外醫治受刑人之察看及管理作業		及治療。 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按月派員察看保外醫治受刑人病況後，並依其察看情形作為辦理保外醫治展延依據。	加強保外醫治受刑人及其家屬之連繫、定期察看、追蹤療程及收集病況資料，另告知不得違反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並審核察看結果評估報署辦理展延或通知返監執行。		
	四、辦理職員之急救訓練及其他衛生教育宣導課程		持續辦理職員的急救訓練(含 EMT1、CPR 等)、藥癮、心理健康與自殺、愛滋病、酒癮及疾病防治等衛生教育宣導課程。	洽請衛生局(所)、承作醫院或本監人員不定期自行辦理方式，以外派、惠請派員蒞監或衛生科人員講授方式辦理急救訓練(含 EMT1、CPR 等)、藥癮、心理健康與自殺、愛滋病、酒癮及疾病防治等衛生教育宣導課程。		
	五、推動收容人健康促進		1. 藉由提升收容人口腔衛生習慣，使其與承作醫院提供之醫療服務相輔相成，以期降低牙科疾病、病程縮短、提高預後品質。	藉由外聘或監內專業醫事人員辦理口腔衛生教育宣導及舉辦潔牙評比，以鼓勵收容人養成潔牙習慣，提升口腔健康。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2. 年邁及慢性病收容人健康管控，以使其自我強化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外聘邀請或由監內專業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醫檢師或藥師等)為收容人辦理疾病防治或成人保健等衛生教育，以使收容人瞭解身體狀況，以期早期預防，早期治療。		
捌、研究發展考核和敦親睦鄰與為民服務、陳情案件之處理及風險	一、對民眾服務	(一)、公文管制 (二)、敦親睦鄰 (三)、為民服務	嚴格實施公文稽催管制，並實施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提高工作效率。 認養社區公園與聯外道路環境清潔維護。 督促員工加強並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以達節能減紙，對於有時效性公文一律稽催管制。 1. 積極辦理鄰近村里社區、公園及主要道路之認養，以維護環境清潔，加強機關與鄰近鄉里社區互動關係。 2. 加強監內、外環境美化、綠化及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設置，並繼續辦理外界參訪活動。 1. 完備基礎服務項目，注重服務特性差異化。 2. 重視全程意見回饋及參與，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 3. 便捷服務遞送過程與方式，提升民眾生活便利度。 4. 關懷多元對象及城鄉差距，促進社會資源公平使用。 5. 開放政府透明治理，優化機關管理創新。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管理 (含內部控制)	二、 民眾 陳情 作為	陳情案件 之處理	符合陳情(抱怨) 案件處理程序， 加強為民服務。	6. 掌握社經發展趨勢，專案規劃前瞻服務。 7. 推動執行成果報告陳報矯正署。 1. 本監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抱怨)事項，順暢民意溝通協商管道，以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之推行，特訂定本規定及程序。 2. 民眾以書面(含傳真、電子郵件)陳情(抱怨)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各科室收到書面時，應將其交至收發室登錄，並由研考單位列管依類別分由各承辦科、室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當事人。 (2) 典獄長指示各科、室辦理之有關案件，亦應依前款規定處理。 3. 民眾以電話抱怨相關事項，接聽人應儘速將電話轉接承辦人員，承辦人員於聆聽陳述後，應將接聽事項紀錄於電話紀錄簿陳核，研考單位追蹤列管。接聽人無法確認承辦科、室者，得轉接副典獄長室處理，陳情(抱怨)事項非本監主管業務者，應委婉告知陳情(抱怨)人，並告知相關主管機關電話或其他聯繫方式。 4. 民眾親至本監陳情(抱怨)相關問題者，受抱怨之相關業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務主管利用適當場所接待相關人員，負責紓解、傾聽，並予以委婉詳盡說明，以化解爭端，解決問題。如有必要得會同相關科室人員共同處理，並由主辦業務科、室將抱怨事項製作紀錄陳核，並由研考單位登錄列管。民眾親至本監抱怨相關事項，必要時得請政風人員會同處理。 5. 研考單位對各科室處理之民眾陳情(抱怨)事項，應紀錄具體抱怨事項、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等，以便追蹤處理情形。 6. 各科室人員處理完成民眾陳情(抱怨)事項後，至本監研考單位解除列管。 7. 民眾陳情(抱怨)案件應於三日內將調查處理情形書面回覆抱怨人，如無法於期限內回覆者，應先與抱怨人電話聯繫，說明處理進度，最遲一週內辦結。 8. 研考單位彙整民眾陳情(抱怨)事項及處理改善情形，按月製表貼於公布欄及網頁公布民眾週知。並於年度結束後，針對各案件加以檢討分析及改進。 9. 本要點奉典獄長核可提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訂時亦同。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檢討 強化 機關 現有 風險 管理 (含內 部控 制)作 業	風險管理 (含內部 控制)	落實執行風險管 理(含內部控 制)。	1. 依據依據行政院於109年9月 11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 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 業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之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 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 冊」，持續對全體人員辦理 教育訓練及宣導。 2. 檢討強化機關現有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作業，請各科 室就監察院糾正與彈劾案 件、審計部中央政府決算審 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 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涉及缺 失部分，積極檢討。 3. 配合矯正署風險管理(含內部 控制)範本修正本監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5.2版。 4. 辦理本監年度內部控制稽 核。		
	四、 提升 工作 效能			提升工作效能，依據典獄長指 示，各科須有年度特殊績效工 作計畫。		
	五、 協助 外部 視察 小組 每季		外部視察小組每季 蒞監視察之聯繫及 協助	1. 依「監獄行刑法」及「監獄 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 辦法」，於外部視察小組每季 定期視察時之聯繫及必要協 助。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蒞監視察			2. 每季視察報告，由外部視察小組提出報告並經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本監在當季隔月15日前（1、4、7、10月15日前）陳報監督機關。 3. 本監針對視察小組視察所提出之內容，儘速研擬相關改善辦法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玖、政風	一、宣導及查核	(一) 政風預防	強化廉政預防工作，深化組織廉政意識。	1. 賡續「全面、持續、精緻、有效」之原則，加強員工法紀宣導。 2. 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實施各項稽核、盤點。 3. 建立採購基本資訊，賡續定期系統化整理與歸類，進行比對分析。 4. 賡續辦理出監收容人及家屬各類政風訪查，並辦理員工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工作。 5. 本年度預計辦理出監收容人問卷調查以及家屬接見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工作。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 政風查處	加強貪瀆線索發掘，落實肅貪查處作為。	1. 發掘貪瀆線索、受理查處檢舉、落實行政肅貪。		
	二、安全措施	(一) 安全維護	結合機關業務檢查，確保安全措施無虞。	1. 賡續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檢查、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稽核等，落實維護措施。 2. 加強舍房、工寮及戒護區職員備勤室安檢，杜絕違禁品進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落實執行 提升機關 廉政效能 具體執行 方案	執行「提升機關 廉政效能具體執 行方案」，深化廉 政細工，推動機 關業務革新。	入戒護區，每月至少一次； 外僱工、自主作業廠商場 區、休息室安檢，消弭夾帶 違禁品，加強不定期抽檢工 作。 1. 會同業務科室執行各類執行 方案工作，定期彙整執行情 形並陳報上級機關。		
拾 、 統 計 業 務	一、 建置 獄政 系統 統計 個案 資料 二、 編製 公務 統計 報表 三、 定期 發布 統計 資料 四、 持續 推動		建置獄政系統統 計個案資料。 編製公務統計報 表。 定期發布統計資 料。 持續推動資訊安 全 管 理 系 統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 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 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 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 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子系統資 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廣 度，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 參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 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 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 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 定日期陳報。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 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 之統計園地，以落實行政資訊 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1. 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由核定經費 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SMS)，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2.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其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維護管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事宜。 (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庫備援作業。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辦理機關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5)辦理有關資通安全通報事宜。 (6)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五、提升矯正統計資料品質與優化資料建置方式		提升矯正統計資料品質與優化資料建置方式。	1. 精進介接檢方資料功能。 2. 擴充資料介接欄位。 3. 檢視統計資料蒐集適切性，評估相關欄位增刪修。 4. 強化系統檢誤機制。 5. 完善工作手冊與題庫。 6. 強化公務統計報表檢核。 7.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六、賡續精進囚情指標		圖示化囚情重要指標，提供機關預警。	每日於內部網站張貼收容（超額收容）人數、違規人數、送醫治療人數、每月提起假釋復審人次、每月門診人次等，並以圖示化預警指標呈現。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拾壹、會計業務	會計管理	經費稽核	1. 執行內部審核，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收支審查，增進效益。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 根據年度預算，執行預算控管作業，配合業務推展。	(1)依年度施政計畫，協助業務推展，按每月預算分配配合計畫實施，提升經費支出效能。 (2)按月提供各科重點計畫經費之執行狀況，有效控管公務預算執行進度。		
			3. 加強辦理財物及勞務採購監辦，增進採購效益。	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機關有關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之採購監辦工作，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4. 加強會計相關業務之查核。	(1)每季盤點總務科、作業科庶務人員零用金及保管股週轉金帳目，其未報銷單據總額加手存現金是否與所借之零用金金額相符。 (2)不定期盤查收容人伙食實物是否與帳目相符，並審核收容人給養費月報表金額是否與依本室帳目相符。 (3)每月不定期抽查收容人保管金分戶卡手摺是否帳目相符。 (4)配合總務科，對非消耗品及財產每年不定期至少實施一次盤點，檢查所列是否與財產帳相符。		